民政部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

（民函〔2022〕18号）

文件中20种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现象：

1.已完成社会团体授权任务和宗旨使命的；

2.超出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；

3.另行制定章程的；

4.名称或业务范围有相同相似的；

5.未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的；

6.以“中心”“联盟”“研究会”“促进会”“研究院”等各类法人组织名称命名的；

7.名称中使用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全国”“国家”等字样的；

8.除代表机构外，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；

9.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；

10.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；

11.拒不服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的；

12.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的；

13.与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勾连的；

14.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，擅自发展会员、收取会费、接受捐赠、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；

15.财务收支未纳入社会团体统一账户管理的；

16.开设独立银行账户的；

17.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；

18.通过收取管理费、赞助费等方式将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；

19.存在违规收费或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情形的；

20.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。